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部分 B 股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B 股股份的议案》，并作出了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B 股市场价格的变化的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高于 9.90 港元/股（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条件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B 股股份回购事项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债权，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秦桂玲 张克明

联系电话：0533-5285166；5283788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岭东路 81 号

邮政编码：255100

传真号码：0533-5418805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